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12:00 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张巍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艳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吴艳艳女士简历

吴艳艳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

吴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